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度社區安寧療護乙類專業人員臨床見習計畫

一、前言：

隨著臺灣高齡化社會到來，反映民眾末期照護需求增加，為使更多的社區醫療群及居家護理所等基層醫療機構提供住家附近的末期患者有尊嚴之善終，讓患者、家屬與醫護人員間形成永續的、良性的醫病關係，本市積極擴大社區安寧療護服務範圍，並結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各類醫護人員加入社區安寧照護前，應取得社區安寧療護乙類課程 13 小時及臨床見習 8 小時之訓練資格。

為培訓更多安寧療護專業人員，提高服務涵蓋率，本局 107 年度完成乙類 13 小時教育訓練及見習 8 小時者共計 45 人，為落實推動社區安寧療護服務，擬持續辦理安寧專業人員之臨床見習計畫。

二、目的：

- (一) 安排本市執業並完成社區安寧療護乙類課程 13 小時之醫護人員，實地至各安寧機構見習訓練。
- (二) 使社區醫護人員透過見習訓練，了解安寧病房、安寧共照以及安寧居家，臨床實務照顧內容及技巧。

三、執行內容：

-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二) 見習機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怡仁綜合醫院、壠新醫院(附件 1)。
- (三) 參加對象：本市執業之基層醫療院所醫護人員、13 區衛生所醫護人員及藥師、居家護理所醫護人員優先安排，其他相關安寧療護醫護人員視見習名額排定，上述人員皆需完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社區安寧療護乙類課程 13 小時。
- (四) 見習期間：計畫奉核後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 (五) 見習費用：參與見習人員依各安寧見習機構規定方式自行負擔。
- (六) 報名方式：本計畫報名方式及相關見習表單將公告於本局外網，請學員報名前詳閱見習說明，填寫「社區安寧療護乙類醫護人員臨床見習申請表」(附件 2)，將報名資料採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本局醫事管理科承辦人員辦理。
- (七) 辦理方式：結合本市安寧見習機構，由本局安排符合參加對象之醫護人員，至各機構進行臨床見習 8 小時(流程詳如附件 3)，每日需簽到(退)共 2 次，並完成見習表單(附件 4~附件 7)，見習結束後由安寧見習機構將學員見習表單寄回本局，經審核通過者後由本局核發見習證明。

(八) 各安寧機構提供見習時間、人數、收費如下表：

見習機構名稱	見習方式	見習期間	日期	每日見習人數	見習收費*註
長庚醫療財團 法人桃園長庚 紀念醫院	安寧病房	1-12月 (8小時/天)	每週四	醫師：1位 護理師：2位	不收費
衛生福利部 桃園醫院	安寧病房 安寧共照 安寧居家	2-10月 (8小時/天)	每週二、四	醫師：1位 護理師：2位 心理師：1位	800元/位
臺北榮民總醫 院桃園分院	安寧病房 安寧共照 安寧居家	1-12月 (8小時/天)	每週三	醫師：1位 護理師：2位 心理/社工/宗教師：1位	500元/位
怡仁綜合醫院	安寧共照 安寧居家	3-12月 (4或8小時/天)	每週一、 三、四、五	醫師：1位 護理師：1位	醫師： 1,000元/位 護理： 500元/位
長庚醫療財團 法人林口長庚 紀念醫院	安寧共照	1-12月 (8小時/天)	每週一~五	醫師：1位 護理師：1位	不收費
壠新醫院	安寧共照 安寧居家	1-12月 (4小時/ 上午、下午)	每週一、 二、三、四	醫師：1位 護理師：1位 社工師：1位	500元/位

*註:見習費用由參與見習人員依各安寧見習機構規定方式自行負擔。

(九) 見習規定：有關學員至各安寧機構見習收費、服裝、報到時間等事項，依各安寧見習機構規定辦理，另學員差假、保險以及交通部分，由學員自行斟酌辦理。

(十) 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見習目標說明如下：

	學習目標	學習項目
1	臨床照護參與	安寧療護之床邊照護、居家照護、共同照護之臨床運作
2	核心知識技能	疼痛、呼吸困難、瞻妄、腸阻塞等基本療護知能
3	倫理困境討論	病情告知、人工營養水分給予、抗生素、緩和鎮定療法 等主題之探討
4	與團隊專業互動	應包含護理師社工師宗教師等安寧團隊成員
5	團隊會議參與	參與家庭會議、居家與共照會議等相關團隊討論會議

四、輔導機制：必要時，於學員見習期間安排專家至安寧見習機構實地訪視輔導，確保及提升見習品質成效，必要時召開專家討論會議。

五、預期效應：

- (一) 提升本市可提供社區安寧療護乙類專業人員數。
- (二) 擴大社區安寧療護範圍及社區安寧療護服務人數。

六、附件

- (一) 108 年度社區安寧療護乙類專業人員臨床見習申請表及見習須知
- (二) 108 年度社區安寧療護乙類專業人員臨床見習之機構名單
- (三) 108 年度社區安寧療護乙類專業人員臨床見習流程
- (四) 108 年度社區安寧療護乙類專業人員臨床見習查核表
- (五) 108 年度社區安寧療護乙類專業人員臨床見習簽到單
- (六) 108 年度社區安寧療護乙類專業人員臨床見習評值表
(醫師、護理、社工、心理、藥事人員)
- (七) 108 年度社區安寧療護乙類專業人員見習學前自我評值表